

传统戏剧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地位及传承保护

刘文峰

一、传统戏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地位

传统戏剧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民间艺术的瑰宝。戏曲在形成唱、做、念、打为一体的成熟的戏曲形式后,又因受不同民族、不同地区语言、风俗、民间艺术的影响而形成千姿百态的剧种,如京剧、秦腔、梨园戏、藏戏、蒙古戏等等。不仅每一个地区、每一个民族都有本地本民族观众喜爱的戏曲剧种,而且在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之内,形成若干个剧种。戏曲以其多姿多彩、千变万化的艺术造型,各具特色的地方唱腔,深受百姓喜爱,尤其一些经典剧目,像《西厢记》、《牡丹亭》、《梁山伯与祝英台》、《天仙配》、《白蛇传》、《花木兰》以及三国戏、水游戏、杨家将戏、岳家将戏等,皆是群众耳熟能详、喜闻乐见的优秀剧目,其故事情节、精彩片段千百年来为人们所传诵,艺术魅力经久不衰,可谓中华民族文化艺术的精华,更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重点保护对象。

对戏曲文化遗产的传承,我们的先人做过许多工作。明清以来,刊印了许多戏曲的选本和曲谱,比较著名的如《元曲选》、《六十种曲》、《缀白裘》、《九宫大成》、《纳书楹曲谱》、《审音鉴古录》等,使我们生活在21世纪的人能看到元代、明清时期戏曲的演出剧本和演唱声腔。但这种对戏曲的传承还属于文本传承,戏曲作为一种综合性很强的舞台艺术,还谈不上活态传承。民国年间,以齐如山为首的一批既热爱中国传承戏曲,又接触过西方戏剧的学者与一些有志于戏曲传承发展的艺术家,如梅兰芳、程砚秋、余叔岩等,成立了国剧学会,全方位地搜集、记录、整理戏曲艺术,特别是作为戏曲艺术重要部分的表演身段、服饰道具、乐器等,为我们积累了一批珍贵的实物资料。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录音录像设备的落后和不足,艺术家们的舞台表演艺术还是没有能完整地保存下来。新中国成立后,对戏曲艺术做过三次大规模



图1.安徽贵池傩戏《开天辟地》



图2.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出土的歌舞戏《踏摇娘》泥塑



图3.河南乐平目连戏

的抢救、发掘、搜集、整理工作。一次是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对各地各民族戏曲遗产的发掘、抢救、整理,记录整理的传统剧目有数万种,还有大量的戏曲音乐曲谱,初步摸清了我国戏曲遗产的家底。第二次是80年代至90年代编纂出版《中国戏曲志》和《中国戏曲音乐集成》,这是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主持下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戏曲遗产的调查、整理和研究工程,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数千万元,参与的戏曲工作者五千多人,搜集的文字资料3亿多字,图片5万多张,音像资料数千小时,戏曲文物数千件,将中国戏曲五千多年孕育、形成、发展的历史用志书和集成的形式记录下来,被学术界誉为世界戏剧史上最宏伟的工程。第三次是近年来在文化部的部署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戏曲又有新发现,如山西翼城发现的唱故事、襄汾发现的花鼓腔,在编纂《中国戏曲志·山西卷》时没有记载,是流传范围很小,现只有少数老艺人会唱的民间戏曲。新发现的剧种虽然不多,但各地民间戏班、业余剧团活动的情况有了比较详细的记载。

20世纪末21世纪初,中国由一个农业国发展为一个工业化的国家。随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外来文化艺术的冲击,中国戏曲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戏曲统领城乡舞台的局面一去不复返了,戏曲不仅退出了城市舞台,而且在乡村的演出市场也日益萎缩。一些剧种已经消亡或濒临灭绝,如戏曲大省山西,1983年编纂《中国戏曲志》时调查统计,有49个戏曲剧种。2003年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和山西戏剧研究所联合调查组经过调查统计,当时存活在戏曲舞台上的剧种有28个,有21个已经消亡。2012年5月下旬,本人作为文化部非遗司督导组成员到山西调研非遗保护工作,据山西省文化厅非遗处介绍,近几年又有13个剧种消亡,目前山西省能在舞台上演出的剧种仅有15个。30年的时间,仅山西一省就有34个剧种消亡,平均每年有一个以上的剧种在消亡。全国呢?真是触目惊心!在消亡的剧种中,不乏历史悠久、有文化价值的剧种,如形成于宋金时期,流传于山西、河北、内蒙、陕西的赛戏;形成于宋代,流传于山西上党地区的队戏、流传于晋南的锣鼓杂剧;形成于明末清初,流行于山西、河南、

河北、山东的罗戏、卷戏等等。

中国传统戏剧的衰落,引起了国内外文化界的关注和我国政府的重视。在文化部支持下,由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申报,号称百戏之祖的昆曲被联合国列入首批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后又在各地政府支持下,藏戏、粤剧、京剧、皮影被联合国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家除通过文华奖、艺术精品工程等促进戏曲创作外,还逐步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制度。在国务院公布的两批1082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戏剧有126项,保护的剧种有210个。

二、传统戏剧的传承保护

我国传统戏剧的多样性、地域经济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戏曲剧种保护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如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语境下,保护我国的民族、民间戏曲文化遗产,已成为文化艺术研究的重要课题。

现存传统戏剧有三种基本情况:

一是具有悠久历史、丰富艺术遗产,有很高艺术价值、文化价值和历史价值的剧种,比如昆曲、京剧、梨园戏、莆仙戏、秦腔、蒲剧、川剧、藏戏、皮影戏、木偶戏等,国家和各级政府应该作为重点剧种来保护,建立舞台演出、培养人才、搜集整理研究为一体的剧院,使之成为继承和发展本剧种艺术的主要阵地。在经费上要实行全额拨款,所需经费主要由当地从财政上支出,国家和省里要予以重点资助。

二是历史虽然悠久,有一定的艺术特点,但演出剧目不多,观众很少的剧种,如赛戏、队戏、傩戏、目连戏等。这些剧种的内容和演出形式很难被现在的观众接受,被自然淘汰已在所难免。但其中有一些文化价值和研究价值的东西,国家和当地政府应尽快拨出专款,将这些剧种的经典剧目和有特点的剧目、音乐、表演用现代化的手段记录下来,收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传统戏剧》之中,供公众研究,并在需要的时候恢复演出,向公众展示。

三是观众较多,演出比较繁荣,处于进一步发展或新兴的剧种,如越剧、黄梅戏、评剧、高甲戏、歌仔戏、豫剧、晋剧等,国家和当地政府要鼓励和创造条件让他们走进演出市场,经费主要靠演出收入,政

府给予适当的补贴。但要选择条件较好的院团作为艺术传承、艺术创作实验和示范单位。这些实验剧团的主要任务是传承本剧种的传统艺术、创作上演精品剧目和进行艺术上探索实验,推广优秀的剧目,为民营剧团起示范作用,完成政府的宣传、慰问演出任务,其经费主要由当地政府拨款。

我国现存的戏曲剧种,有三分之一的没有专业表演团体,有三分之一的剧种仅有一个专业剧团,而且多数是县以下基层剧团。这些剧团,多数是计划经济条件下创办的。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受外来文化和电视等新兴传媒冲击,出现生存困难,实行差额工资后更是雪上加霜,有百分之八十的县级剧团因生存困难陆续解体。当前艺术表演团体转企改制,只允许一个省保留一个剧团的事业编制,其他都要改为企业,走向市场,自主经营。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传统戏剧传承保护冲击很大。因为失去国家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在演出市场没有建立起来或不健全的情况下,多数戏曲剧团没有能力生存下去。一个剧种,如果没有演出团体,就不可能传承,更谈不上发展。保护传统戏剧,不保护剧团,那只是一句空话!

戏曲是以演员为中心的表演艺术,其艺术的传承主要靠艺人的口传心授。许多名艺人,既是优秀的表演艺术家,又是杰出的教育家。他们掌握并承载着戏曲文化遗产的丰富知识和精湛的表演技艺,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源泉,又是其代代相传的代表性传承人。如元杂剧演员朱帘秀,《青楼集》说她“杂剧为当今独步,驾头、花旦、软末泥等,悉造其妙”,她培养出赛帘秀、燕山秀等著名演员,被后人尊为“朱娘娘”;昆曲的奠基人魏良辅,清代秦腔演员魏长生,近代京剧演员谭鑫培、王瑶卿、梅兰芳等,他们承前启后,创造出丰富多彩的艺术流派,为戏曲的传承、发展与繁荣做出了巨大贡献。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流动的,而不是僵死的、凝固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的传承和延续,不像物质文化遗产那样有形可依,有据可查,而是像彩云一般,飘忽不定。在一些领域,如戏曲等民间艺术,往往因传承人的逝世而消亡。因此,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戏曲,其传承和保护的核心是传承人。所谓“人在艺在,人死艺亡”,就是这个道理。



图4.山西五台县西和班演出的赛戏《调鬼》



图5.赛戏《大头和尚戏柳翠》



图6.跳戏仪式剧《春官开台》



图7.上党对戏《过五关》



图8.清代四川锦竹年画《迎春图》



图9.山西上党地区彩台演出场面



图10.淮河舟船演戏图

传承人在传统戏剧保护中的重要性,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务院公布的两批777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传统戏剧的代表性传承人就有304名。其中既有昆曲、京剧、秦腔、豫剧、评剧、越剧这样影响广泛的大剧种的传承人,也有花鼓、花灯、秧歌、道情这样一些地域性的民间小戏的传承人,还有藏剧、白剧、傣剧、侗剧等少数民族戏曲剧种的传承人。

戏曲传承的方式,既有师傅带徒弟的个体传承方式,又有父传子、母带女等家庭传承方式,还有科班和学校集体传承的方式。根据戏曲艺术的特点和传承的多样性,现在国家级传统戏剧代表性传承人的代表性还是很有限的。在这些代表性传承人中,绝大部分是演员,从事音乐设计的仅有两人,编剧、导演、舞台美术一个都没有;在演员中又以生脚和旦脚演员为主,净脚、丑脚演员很少。

戏曲是高度综合的表演艺术,它的创作和演出,需要一个演出表演团体。在这个表演团体中,除了演员之外,还要有编剧、导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乐师等。就演员而言,亦有生、旦、净、丑不同脚色行当的分工和不同的艺术流派。一个剧目要搬上戏曲舞台并将其完整地传承下去,需要各方面的艺术人才;一个剧种的传承更离不开集体的传承。人才的缺失,是制约戏曲传承和发展的主要原因。

戏曲剧种的保护和艺术的传承最终要体现在经典剧目的排演上。一个剧种,如果其上演的剧目越来越少,经典剧目不能保留,那说明这个剧种的传承是不成功的。传统戏剧的传承保护单位多数是剧团,担负本剧种传承保护的剧团要把传承保护工作的重心放在

经典剧目的排演上,通过恢复上演本剧种的经典剧目发挥传承人的作用,锻炼艺术人才,培养观众兴趣,扩大艺术影响。一出经典剧目的恢复上演,是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的,所需经费不是一般非遗项目可比的。因此,上级主管部门在经费的下拨上一定要考虑传统戏剧传承保护的实际需要,起码要够恢复排演一出戏以上的费用,除中央下拨一定经费外,地方政府也要有一定的配套资金。恢复上演的经典剧目,除了供当地观众欣赏外,还要及时拍摄成影像资料,加以妥善保管。

综上所述,戏曲遗产的保护,重要的是剧种的保护,核心是传承人的保护,最终要落实在经典剧目的演出上。

三、结语

各地各民族的戏曲,反映了当地的历史民俗、生活经验、人生理想、文化理念、伦理道德、审美情趣,承载着各地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基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先进文化,必须建立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之上。古老的中国传统戏曲艺术在信息时代的今天,出现生存危机,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无动于衷,无所作为,甚至以外来的所谓先进文化取代包括戏曲在内的我国传统文化。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如何保存和发展包括戏曲在内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已成为摆在我国政府和人民面前的重要课题。我国加入了联合国保护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全国人大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这为我们保护包括戏曲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先进理念和法律依据。目前,最迫切的是党的宣传部门和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统一认识,统一步骤,根据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特点,结合各地各民族的实际,制定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做到政策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而不是少数人和个别部门的空谈。

刘文峰: 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责任编辑: 陈瑜



图 11.甘肃徽县泰山庙会演戏场面



图 12.福建莆田街头为老人祝寿演戏场面



图 13.晋西农村丧礼戏曲清唱场面